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文件

泽环字〔2023〕3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县生态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双随机办〔2022〕4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10号）等文件要求和《晋城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晋

市环发〔2022〕16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通过推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建立健全合法合规的配套工作机制,完善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科学合理调配一线监管力量,有侧重的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形成公平、有效、透明、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统筹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双随机任务,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三、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本行政区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现场检查事项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规定事项开展,做到应查尽查。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

上一次完成。检查内容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

四、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抽查“双随机”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在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检查时，按照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不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二）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置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工作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已立案调查”、“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等简要方式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

用信息系统。

（三）加大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宣传力度，利用报刊、专刊、网站等多种形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讲清、讲到位，提高企业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同时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培训，优化执法工作流程，树立全新执法理念，有效转变执法方式，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一专多能”的执法检查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解决平台使用不熟练的问题，力争取得更高更好的执法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内部工作沟通、协调、配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稳步进行。同时，相关科室要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加强对本科室业务的工作指导，确保抽查检查工作程序规范，圆满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 5% 的目标任务。

（二）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现场检查要严格遵守《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晋环执法〔2020〕38号）文件要求，检查情况即时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上传，制作现场执法检查（勘察）笔录并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对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三）严明工作纪律

检查人员在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相关规定，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检查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附件：《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

附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2023年度双随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25% 3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泽州分局组织发起，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指导	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5% 3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泽州分局组织发起，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指导	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3	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比例抽查。	4月—12月	泽州分局组织发起，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科指导	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科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泽州分局组织发起，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科指导	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科
5	对填埋场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全县填埋场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泽州分局组织发起，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科指导	泽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科